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王鏞潔
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崗

被　　告　張紹暐即高秀珍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秀珍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21,9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,9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

附表：信用卡債權附表　新臺幣/元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
		年利率	計息期間(民國)
1	19,918	8.63%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20	10.98%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